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OTRIO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及其他内部股东罗帮仁、陈幼珍、李国义、沈文萍、汤义君、谢建林、赵法灵、陈伟鳌、谢相本、杨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缪婧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135万股公司股份,其中9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45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李玉秋、张玉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1,200万股已于2010年10月12日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800万股已于2010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浙江永强”,股票代码“00248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0月21日

3、股票简称:浙江永强

4、股票代码:002489

5、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6,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及其他内部股东罗帮仁、陈幼珍、李国义、沈文萍、汤义君、谢建林、赵法灵、陈伟鳌、谢相本、杨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缪婧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135万股公司股份,其中9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45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李玉秋、张玉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2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0年10月21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永强投资	97,330,969	40.55	2013年10月21日
谢建勇	19,407,281	8.09	2013年10月21日
谢建平	18,880,875	7.87	2013年10月21日
谢建强	18,880,875	7.87	2013年10月21日
复星谱润	6,390,000	2.66	2013年10月21日
上海谱润	4,260,000	1.77	2013年10月21日
周永正	3,000,000	1.25	2011年10月21日
谢定英	2,580,000	1.08	2011年10月21日
俞祝军	1,650,000	0.68	2011年10月21日
同盛卓越	900,000	0.38	2011年10月21日
同盛卓越	450,000	0.18	2013年10月21日
罗帮仁	900,000	0.38	2011年10月21日
陈幼珍	900,000	0.38	2011年10月21日
李国义	750,000	0.31	2011年10月21日
沈文萍	675,000	0.28	2011年10月21日
李玉秋	600,000	0.25	2011年10月21日
汤义君	525,000	0.22	2011年10月21日
谢建林	400,000	0.17	2011年10月21日
赵法灵	400,000	0.17	2011年10月21日
陈伟鳌	400,000	0.17	2011年10月21日
张玉萍	270,000	0.11	2011年10月21日
谢相本	150,000	0.06	2011年10月21日
杨光	150,000	0.06	2011年10月21日
缪婧晶	150,000	0.06	2013年10月21日
小计	180,000,000	75.00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12,000,000	5.00	2011年1月21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48,000,000	20.00	2010年10月21日
小计	60,000,000	25.00	-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OTRIO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24,000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5、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6、邮政编码:317004

7、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主营业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9、所属行业:家具制造业(C25)

10、电话号码:0576-85956868

11、传真号码:0576-85956299

12、互联网网址:www.yotrio.com

13、电子信箱:yotrioir@yotrio.com

14、董事会秘书:沈文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谢建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直接持有8.09%股份;通过永强投资间接持有12.67%股份
谢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直接持有7.87%股份;通过永强投资间接持有12.67%股份
谢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7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直接持有7.87%股份;通过永强投资间接持有12.67%股份
李国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7年11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0.31%
沈文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3年10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0.28%
梁东甲	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朱小平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3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王东兴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方燕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9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王艳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7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林忠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11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罗帮仁	监事会主席	男	1949年2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0.38%
汤义君	监事	男	1962年2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0.22%
毛红卫	监事	男	1971年12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

1、控股股东情况

永强投资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谢先兴,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洋河路,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永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谢建勇	2,500.00	31.25
2	谢建平	2,500.00	31.25
3	谢建强	2,500.00	31.25
4	谢先兴	500.00	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永强投资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现持有97,330,969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4.08%。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永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194,188.12万元,净资产78,011.57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26,601.96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69,031股,通过永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30,969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5.84%的股份。

谢先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441103＊＊＊＊,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现任永强投资执行董事,发行前通过永强投资持有公司3.38%股份。

谢建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700326＊＊＊＊,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0.78%股份。

谢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720121＊＊＊＊,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0.49%股份。

谢建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0219750704＊＊＊＊,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荷花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0.49%股份。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1)2009年10月,永强投资与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永强投资出资829.44万元认购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88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3.89%。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宫俊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51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质勘察、钻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石油钻探机械设备。

(2)2009年6月和2009年9月,永强投资、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台州市银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开发协议》,三方约定共同开发双桥、曹家肆地块房地产项目,三方具体投资比例为25%、51%和24%,永强投资出资1.80亿元。项目结束后,按照投资比例分配项目权益,三方同时承担项目税收清算后的纳税开支。三方组成经理办公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具体实施由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强投资已投入资金1.80亿元。

(3)临海市银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谢建勇出资2,000.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正富,注册地址为临海市城关镇靖江中路20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2010年6月8日,谢建勇与永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谢建勇将其持有的临海市银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永强投资,转让价格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款为2,000.00万元。

(4)2010年5月28日,永强投资与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永强投资出资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圳华融大厦1栋24层2408,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5)永强投资于2008年4月和其他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临海市建和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永强投资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临海市建和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15日由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6)2006年4月,由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与James Cameron Jenkins四人投资设立永强国际,注册地址为70 Moraga Via ORINDA, CA 94563,主要从事针对美国市场的开拓、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2007年12月1日,James Cameron Jenkins将其所持永强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三人。2007年12月7日,谢建勇、谢建平将所持的永强国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建强。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谢建强拥有永强国际100%股权。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7,637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97,330,969	40.55
谢建勇	19,407,281	8.09
谢建平	18,880,875	7.87
谢建强	18,880,875	7.87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90,000	2.66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	1.77
周永正	3,000,000	1.25
谢定英	2,580,000	1.08
俞祝军	1,650,000	0.68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1,000	0.56
合计	173,731,000	72.3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6,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6,000万股,网下配售1,2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5.41271989%,超额认购倍数为18.48倍;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中签率为1.8821270859%,超额认购倍数为53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22股零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购。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29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约为11,57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10,673.80
2	审计、资产评估费用	418.00
3	律师费用	120.00
4	股份登记费	27.00
5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39.45
	合计	11,578.45

2、每股发行费用为1.93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2.48元。(以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74元。(按照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9月2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
项目协办人:吴成强
项目联系人:徐中哲、马建红、包晓磊、程红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LOF基金赎回转申购至“钱袋子”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10年6月11号开通了“钱袋子”赎回转申购业务,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10年10月20日拓展“钱袋子”赎回转申购功能,开通LOF基金赎回转申购至“钱袋子”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义

LOF基金赎回转申购至“钱袋子”业务(以下简称“赎回转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用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基金的资金直接申购货币市场基金(钱袋子)。

二、适用范围

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业务。

三、交易时间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转申购基金”的申购申请。

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正常情况下,LOF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时间,为投资者提交“赎回转申购”有效申请日(T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T+3日)。

四、交易费率

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LOF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参照各个LOF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赎回费率执行。

五、业务规则

因LOF基金赎回转申购至“钱袋子”业务属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功能拓展,故业务规则遵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认购/申购业务规则》。

六、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赎回转申购,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同意并遵守该协议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基金,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根据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首次申购货币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办理LOF基金赎回转申购至“钱袋子”业务同样遵循该规则。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务必仔细阅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咨询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22日起,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2)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行银行借记卡、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支付银行卡的交易申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遵循网上交易的相关费率优惠规定: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行银行借记卡、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享受八折优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享受七折优惠(阶段性优惠期即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为六折,详见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申购费率阶段性优惠的公告》);兴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享受四折优惠;以上各支付银行卡优惠后其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

2、开展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措施

序号	代销机构	(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或(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内容(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办理的: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中国农业银行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1年1月1日起:(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	中国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	交通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	广东发展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7	兴业银行	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	上海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如申购费率8折后低于0.6%的,按0.6%标准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9	中国光大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	华夏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	青岛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	浙商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3	渤海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4	广发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5	广发华福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7	申银万国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8	国泰君安证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证券)办理的:(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证券)办理的:(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9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9	银河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0	中信建投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1	招商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2	华泰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3	华泰联合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4	长城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5	东方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6	海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7	东吴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8	光大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9	国盛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0	湘财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1	国联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2	广州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3	第一创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4	德邦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5	财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6	中原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7	国都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8	万联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9	安信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0	瑞银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1	中投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2	齐鲁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3	江海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4	信达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5	南京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6	华融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指定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和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5、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2)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4月19日正式生效。根据《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2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自2010年10月22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日常申购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事项请参照各销售网点的规定。

三、日常申购等业务的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四、日常申购等业务费用

1、日常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每次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转换费用,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本基金的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每次转换时补差费的收取请参照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进行。

(3)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G为转入转出基金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未结转收益(仅限转出方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且全部转出的情况)。

(5)转换费率表

①.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广发聚富混合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广发聚丰股票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广发沪深300指数 广发聚瑞股票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广发增强债券	N<30天	0.10%
	N≥30天	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0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广发聚富混合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广发聚丰股票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广发聚瑞股票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增强债券	广发沪深300指数
广发聚富混合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广发聚丰股票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广发聚瑞股票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M<100万	0	0	0
	100万≤M<500万	0	0	0
	500万≤M<1000万	0	0	0
	M≥1000万	0	0	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增强债券	M<100万	1.50%	0	1.20%
	100万≤M<500万	0.90%		0.80%
	500万≤M<1000万	0.30%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广发沪深300指数	M<100万	0.30%	0	-
	100万≤M<500万	0.10%	0	
	500万≤M<1000万	0.10%	0	
	M≥1000万	0	0	

③.举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假设N日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653元,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63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赎回费用:

$10,000\times1.4653\times0.50\%=73.27$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10000\times1.4653-73.27)\times0.3\%/(1+0.30\%)=43.61$ 元

(3)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份额为:

$A=[B\times C\times(1-D)/(1+G)+F]/E$

$[10,000\times1.4653\times(1-0.50\%)/(1+0.30\%)]/1.4630=9935.84$ 份

注:相应的费率请参照“转换费率表”。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址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徽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德邦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世纪证券、财富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长江证券、瑞银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厦门证券、南京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西南证券等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3、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于2010年7月1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单笔5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拟于2010年10月2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对帐单)、具体地址以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单据。

5、本公告仅对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5万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之前,本公司已从2010年4月20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201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客户服务电话和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